

陕西省气象局

陕西省气象局关于征集 陕西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等政策文件，加快推进我省气象标准化工作，切实发挥标准在引领气象业务服务、强化社会管理和促进气象科技进步等方面的作用，我局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成立陕西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获批复。根据《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筹建成立陕西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气象标委会）。特向贵单位征集陕西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请支持为盼。

一、征集范围

陕西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全省气象领域的标准化工作，陕西省气象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拟定为陕西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现面向全省征集从事气象观测、天气预报预警、气象信息、气候与气候变化、气象服务、气象装备、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交通气象、民用航空气象、能源气象、文旅气象等相关领域的政府组织、行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认证机构、相关企业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委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2. 熟悉气象相关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 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气象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5. 同一单位推荐的委员人数不超过 2 名，同一人不得同时在 3 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6. 《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送要求

1. 委员申请人用 A4 纸打印并如实填写《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登记表》（见附件 1，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2. 请于 10 月 25 日前将委员申报材料（含委员推荐盖章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气象标委会委员申报材料+单位简称），并将申报材料盖章纸质版（含《登记表》一式三份，身份证、学历证明、技术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各 1 份，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3 张，照片后备注本人姓名）邮寄至陕西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

3. 陕西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委员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提出第一届陕西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形成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经省气象局审定后按要求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

4. 所有申报材料将作为档案予以保存，不再退还。

四、联系方式

陕西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陕西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

通讯地址：陕西省气象局北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6 号（陕西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

联系人：白嘉怡

联系电话：029-81619225，17734670388

邮箱：baijiayi2955@163.com

附件：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附件

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标委会名称：陕西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专家类别： 技术研究类 技术管理类 技术经济类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照片
民 族		电子信箱				
工作单位						
职 务		是否在职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radio"/> 企业 <input type="radio"/> 事业单位 <input type="radio"/> 科研机构 <input type="radio"/> 检验检测与认证机构 <input type="radio"/> 高等院校 <input type="radio"/> 政府部门 <input type="radio"/> 社会团体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 所属行业		技术职称				
荣誉称号	<input type="radio"/> 特聘专家 <input type="radio"/> 突贡专家 <input type="radio"/> 授衔专家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是否在国家或行业专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职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担任何种职务				
所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称						
个人简历						

参与制修订的国家、 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情况	
有何专利、著作、学术论文、 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 担任何种职务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注:</p> <p>1. 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委员应在所在单位意见和省级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意见栏目签署意见并盖章; 其他单位推荐的委员仅在所在单位意见一栏签署意见并盖章。</p> <p>2. 填报此表需另附一张一寸彩色照片及相关证明文件, 如: 单位工作证明、职称证书等。</p>	